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万龙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万龙

项目负责人：林万龙

报告编写人：林万龙

建设单位：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8860031

邮编：5114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
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产房第四层

编制单位：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28860031

邮编：511447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
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产房第四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4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治理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6 验收执行标准	27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水	29
7.2 废气	29
7.3 厂界噪声监测	2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仪器	30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	39
附件 2 环评批复	40
附件 4 验收监测报告	44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54
附件 6 环保工程图纸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验收项目概况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产房第四层，总投资 150 万元建设“广州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2992.8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2.87 平方米，主要从事胶片名牌、亚克力名牌的生产，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委托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完成了《广州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49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启动了本项目的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查验，同时委托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承担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了取样检测，编制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NT202100230）》。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编制出《广州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2017 年 10 月。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 (9)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 (10)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 号），2018 年 2 月。
- (11)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环[2017]145 号），2017 年 9 月。
- (1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2017 年 6 月。
- (13) 《广州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 (14) 《广州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番）环管影[2019]493 号，2019 年 10 月。
- (1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CNT202100230），2021 年 1 月。
- (16)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产房第四层，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 22.969088° N，113.498394° E；项目所在厂区周边情况见表 3.1-1，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2。

表 3.1-1 项目周边情况

方位	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m	具体情况	性质
东面	20	广州环亚制衣技术有限公司	工厂
南面	20	广州环亚制衣技术有限公司	工厂
西面	15	番禺顺兴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工厂
北面	20	8A 栋厂房	厂房

表 3.1-2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名称	性质及规模	对何种污染物敏感	相对于本项目所在地方位	距离本项目距离(m)
1	联围村	住宅区，2700 人	噪声、废气	西方	135
2	莲花山保税区派出所	行政区，100 人	废气	西北方	245
3	大浮莲岗公园	自然公园（二级生态管制区）	废气	西方	260
4	莲花山水道	水体	废水	东方	395

由表 3.1-1 与表 3.1-2 可知，本项目周边情况与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均与环评文件中的描述情况一致。

本项目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详见图 3.1-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3.1-2，四至环境示意图详见图 3.1-3，周边敏感点分布详见图 3.1-4，总平面图详见图 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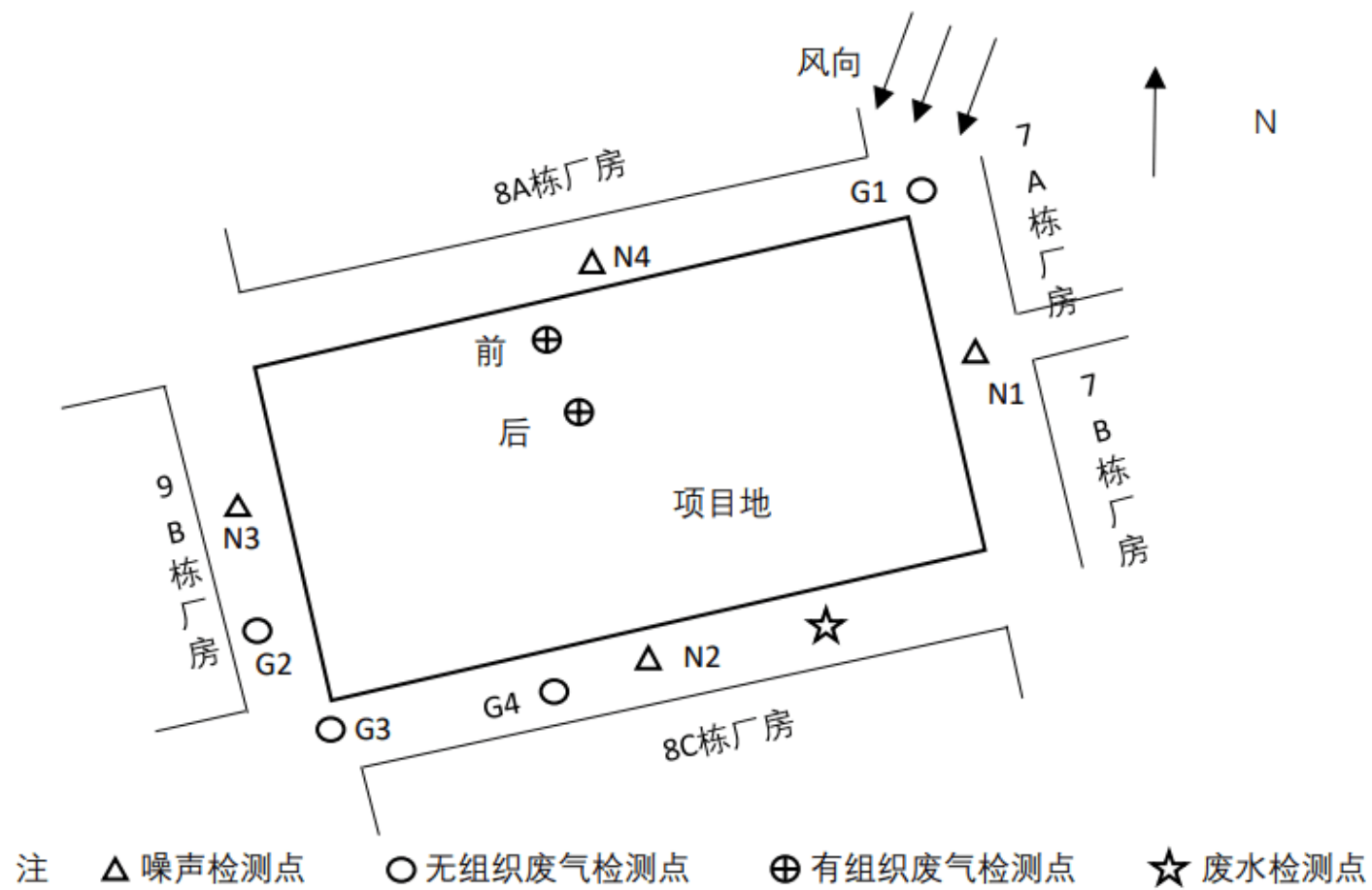


图 3.1-1 验收监测采样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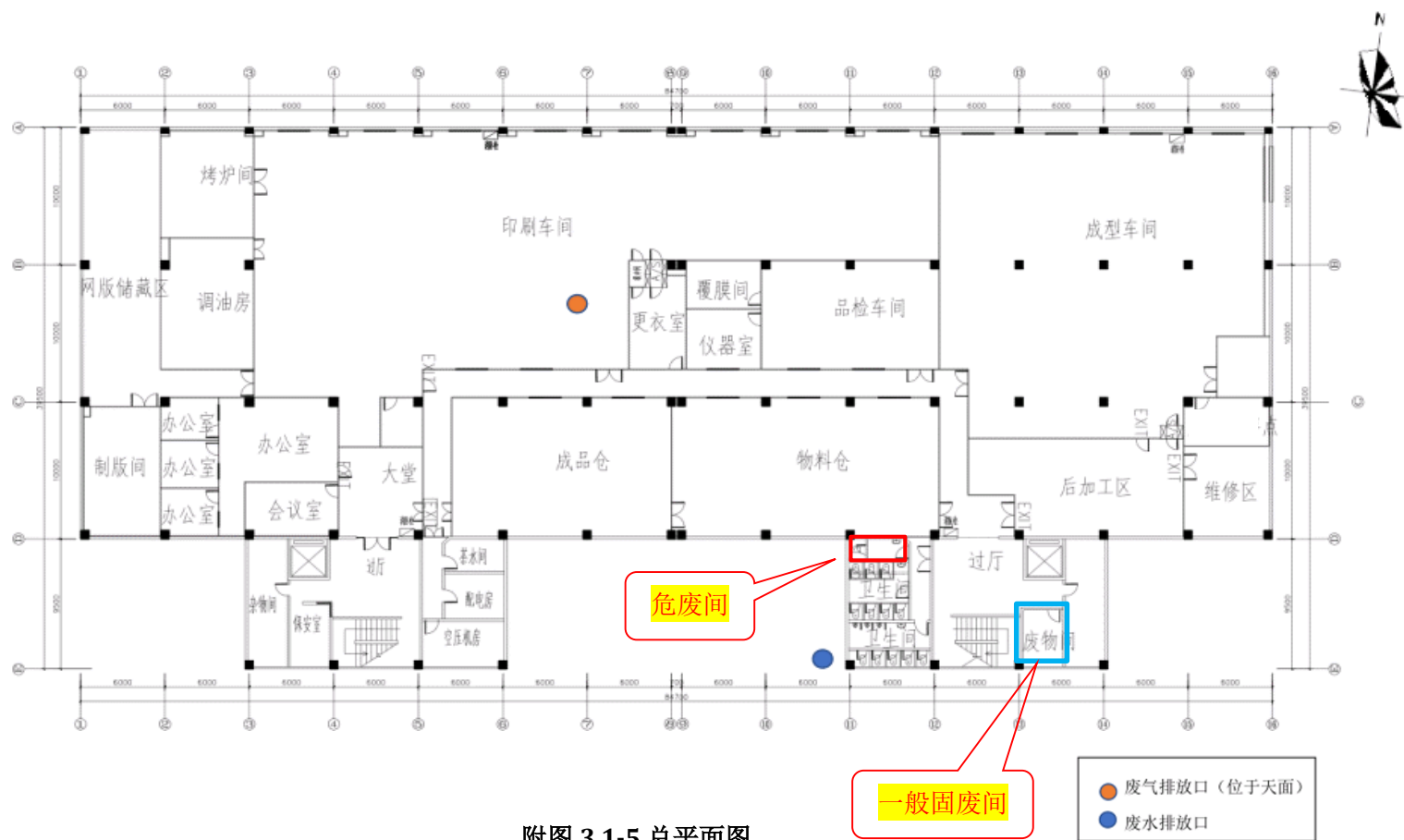
附图 3.1-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3 项目四至环境图



附图 3.1-4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1-5 总平面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992.8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92.87 平方米，租用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产房第四层，主要从事胶片名牌、亚克力名牌的生产，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2-1，主要设备详见表 3.2-2，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变动不大，在本报告的验收范围之内。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	胶片名牌	胶片名牌	无
生产规模	年产胶片名牌 8 吨	年产胶片名牌 8 吨	无
产品	亚克力名牌	亚克力名牌	无
生产规模	年产亚克力名牌 0.1 吨	年产亚克力名牌 0.1 吨	无
总投资	总投资 150 万元	总投资 150 万元	无
主体工程	内设印刷车间、烤炉间、物料仓、成品仓、品检车间、覆膜间、成型车间、后加工区、制版间、调油房、办公室等	内设印刷车间、烤炉间、物料仓、成品仓、品检车间、覆膜间、成型车间、后加工区、制版间、调油房、办公室等	无
辅助工程	设置空压机	设置空压机	无
公用工程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市政电网供电，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无
办公室及生活设施	项目内无食宿	项目内无食宿	无

表 3.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批复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丝印机	8	8	0
2	隧道炉	2	2	0
3	烤炉	4	4	0
4	覆膜机	1	1	0
5	成型机	1	1	0
6	精雕机	1	1	0
7	绷网机	1	1	0
8	涂布机	1	1	0

9	烘干机	1	1	0
10	曝光机	1	1	0
11	冲孔机	3	3	0
12	热压机	1	1	0
13	油压机	1	1	0
14	钻床	1	1	0
15	磨床	1	1	0
16	投影仪	1	1	0
17	二次元测量仪	1	1	0
18	空压机（15kw）	1	1	0
19	冷却塔	1	1	0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用量详见表 3.3-1，与环评文件中的申报情况一致。

表 3.3-1 项目使用的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用途
1	胶片	吨	9	PET 材质	产品原料
2	亚克力板	吨	0.11	/	产品原料
3	黄油纸	卷	240	100m×400mm	用于胶片名牌产品
4	丝印油墨（水性）	吨	0.8	1kg/罐	印刷
5	丝印油墨（油性）	吨	0.1	1kg/罐	印刷
6	慢干水	吨	0.05	15kg/桶	稀释油墨
7	水性胶水	吨	0.2	10kg/桶	用于胶片名牌产品
8	感光胶	千克	6	2kg/桶	晒版
9	洗网水	吨	1	15kg/桶	清洁网版
10	保护膜	卷	60	200×400mm	用于胶片名牌产品
11	双面胶	卷	96	100×400mm	产品原料
12	模具	套	40	客户提供	成型

13	铜片	吨	0.5	/	用于胶片名牌产品
----	----	---	-----	---	----------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食宿，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网版冲洗水及冷却塔循环用水。网版冲洗水收集以后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则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1500m³/a，其中生活用水 598.8 吨，工业用水中冷却塔补充用水 900 吨，网版冲洗水 1.2 吨。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1.8t/d，538.92t/a。

本项目的洗手间污水先经化粪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汇合，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水证详见附件 6）汇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胶片名牌、亚克力名牌的生产，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1、胶片名牌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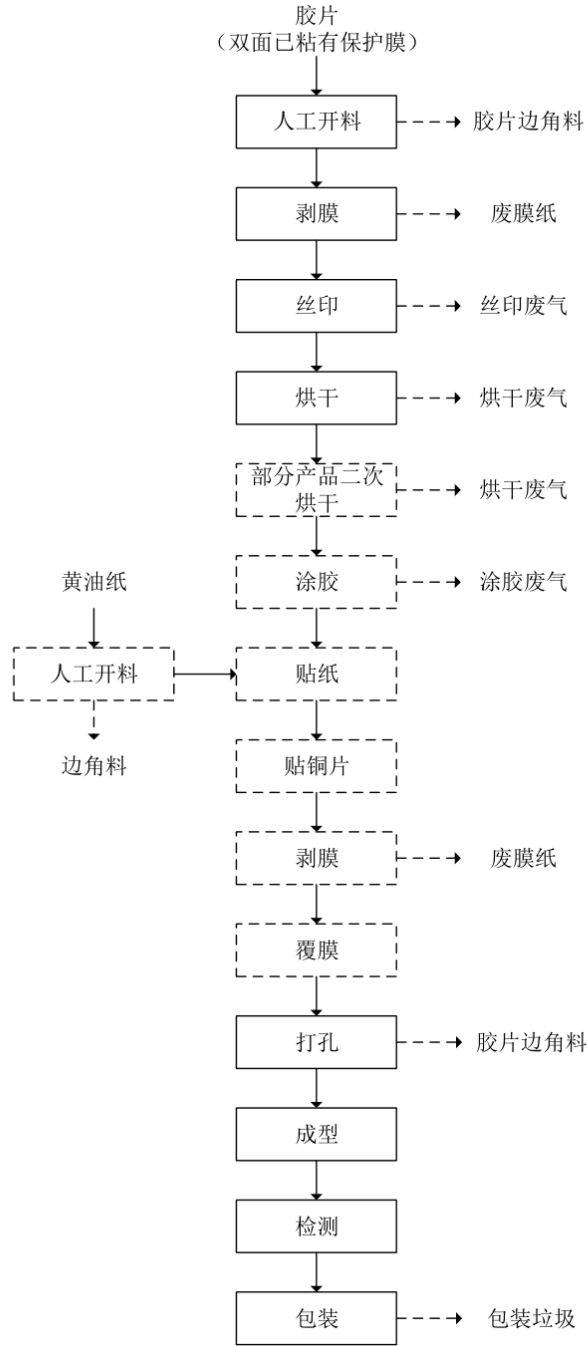


图 1 胶片名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员工使用美工刀对胶片进行开裁。

剥膜：外购的胶片两面均贴有保护膜，丝印前需将印刷那一面的保护膜剥开。

丝印、烘干：本项目采用丝印的印刷方式，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品丝印完需进入隧道炉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 80-92℃，会产生有机废气。

部分产品根据质量要求，在初次烘干后需放进烤炉进行二次烘干，目的是加固图案，二次烘干温度约 80℃。有机废气在初次烘干时已基本全部挥发，因此二次烘干时只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印刷完，使用沾有洗网水的抹布擦拭网版，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含洗网水废抹布。

涂胶、贴纸：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需要在印刷面贴黄油纸。黄油纸使用水性胶水进行粘贴，先在胶片印刷面的表面涂一层胶水，随后由人工将黄油纸贴在胶片上。涂胶工序在印刷工位上操作，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纳入丝印废气收集系统。

贴铜片：根据客户的要求，部分产品需贴上外购的铜片，铜片使用双面胶进行粘贴，不产生废气。

剥膜、覆膜：胶片自带的保护膜为无色透明，部分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需换成其它颜色的保护膜，先将非印刷面的保护膜剥离，然后贴上客户要求的保护膜，保护膜利用静电吸附在胶片上，无需使用胶水，不产生废水、废气，此过程会产生废弃的保护膜。

打孔：在胶片特定的位置打孔，为后续的成型工序定位。

成型：根据产品模具的不同，使用成型机、热压机或油压机压成所需的形状，温度约 80℃，胶片不会熔融，不产生废气。模具均由客户提供，不在项目内生产。

检测：主要检查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此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

2、亚克力名牌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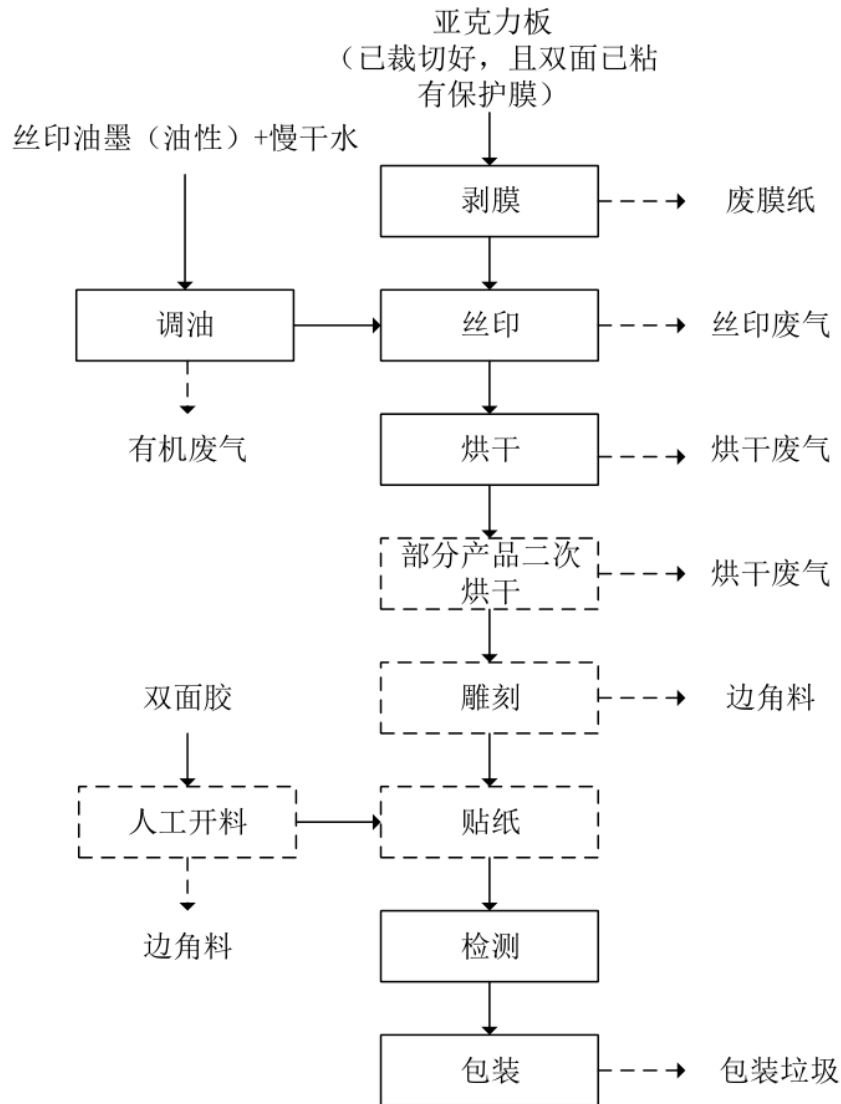


图2 亚克力名牌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剥膜: 外购的亚克力板两面均贴有保护膜, 丝印前需将印刷那一面的保护膜剥开。

调油: 亚克力名牌产品需使用油性的丝印油墨进行印刷, 该油墨需用慢干水稀释使用, 稀释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调油工序在调油房内进行。

丝印、烘干: 本项目采用丝印的印刷方式, 印刷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产品丝印完需进入隧道炉进行烘干, 烘干温度约 80-92℃, 会产生有机废气。部分产品根据质量要求, 在初次烘干后需放进烤炉进行二次烘干, 目的是加固图案, 二次烘干温度约 80℃。有机废气在初次烘干时已基本全部挥发, 因此二次烘

干时只有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印刷完，需使用洗网水擦拭网版，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含洗网水废抹布。

雕刻：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需使用机械雕刻机雕刻出所需的形状，由于雕刻机是使用铁刀进行切割，因此此过程不产生废气，会产生亚克力板边角料。

贴纸：部分产品根据要求需在印刷面贴上双面胶，此过程无需使用胶水，不产生废气。

检洲：主要检查产品的尺寸以及外观，此过程不产生废水、废气。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38.92t/a，污水主要污染物有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等。目前本项目市政污水管网已经完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前锋净水厂处理后排入市桥水道。本项目设生活污水排放口一个，污水去向及排放口规范化标志牌照片分别见图 4.1-1 和图 4.1-2。



图 4.1-1 生活污水去向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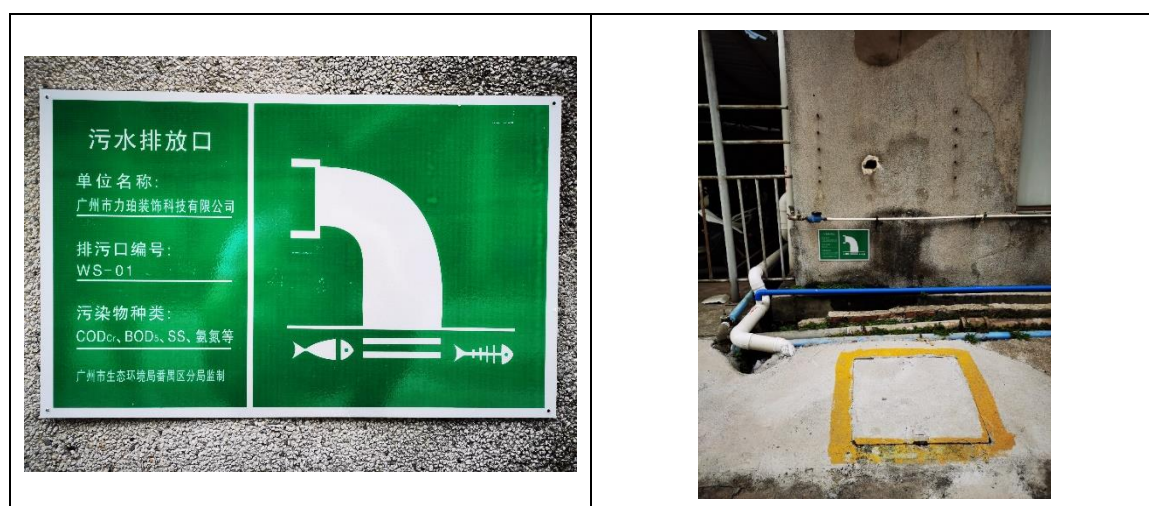


图 4.1-2 污水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2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洗网水挥发废气、涂胶废气、晒版烘干废气以及模具维修粉尘。其中晒版烘干废气、模具维修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使其达到排放标准。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洗网水挥发废气、涂胶废气等有机废气（VOCs）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 20.6m 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排气筒位置详见附图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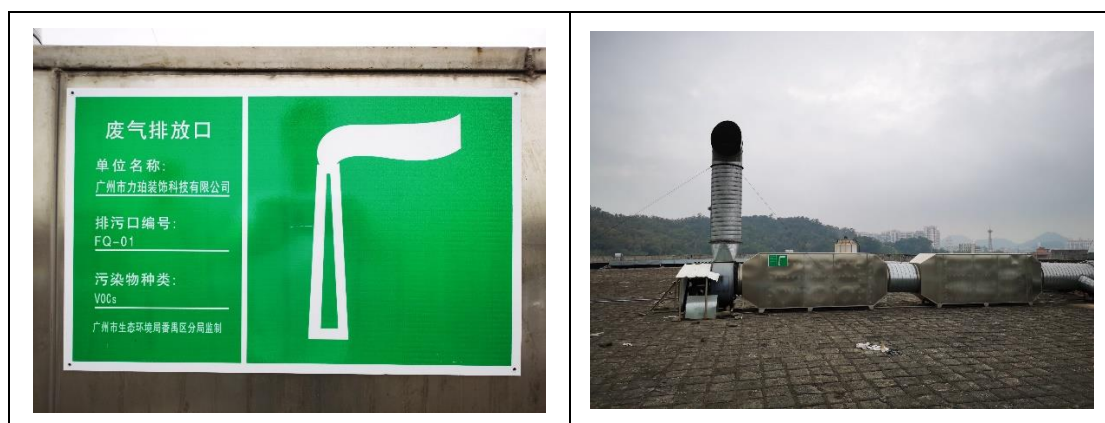


图 4.1-3 废气排放口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且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目前，本项目已采取环评及批复中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具体如下：

- ①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②合理布设生产车间，使强噪声设备远离车间边界，通过车间阻挡噪声传播，尽量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③强噪声设备底座设置防震装置，并设置适当的隔声屏障；
- ④加强作业管理，减少非正常噪声；
- ⑤生产时门窗紧闭，通过强制机械排风来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以减少噪声外传。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详见图 4.1-4。



印刷车间



图 4.1-4 噪声源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洗版浸泡废液（含感光胶）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目前，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 1 个（位于厂房南侧，卫生间旁，占地面积约 3m²）、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 1 个（位于厂房东南侧，楼梯间后面，占地面积约 6m²）。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落实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5，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其规范化标志牌照片见图 4.1-6。



图 4.1-5 危险废物专用贮存场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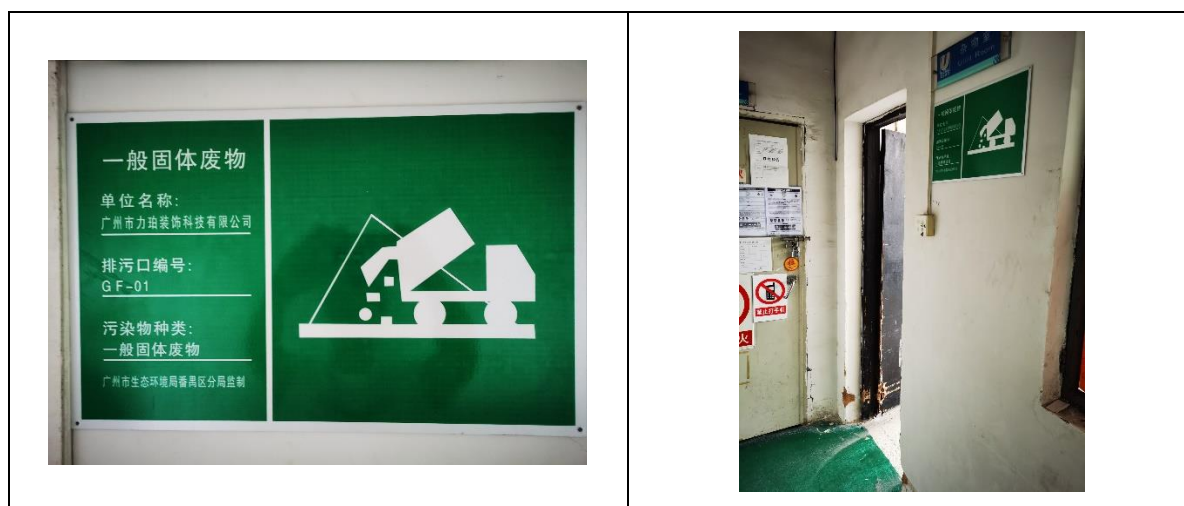


图 4.1-6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及规范化设置照片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额占工程总投资额 16.7%。其环保投资中废气治理设施投资 15 万元，包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车间抽排风设施等；污水治理设施投资 6 万元，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排污管等；固废治理措施 3 万元，包括废物的收集、储存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噪声治理措施投资 1 万元，包括减振、隔声等措施。具体环保设施投资详见表 4.2-1。

表 4.2-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环保防治项目	主要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设施	收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
污水治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6
噪声治理设施	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	1
其他治理设施	固废储存和处置等	3
合计		25

本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主要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综合结论认为：“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在此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其中，本项目环评报告对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量控制指标结论及建议摘录如下：

1、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污范围，现在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完善，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纳入前锋净水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市桥水道。经处理后水污染物的排放量可大大减少，对纳污水体市桥水道的影响将大大减轻。

(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不使用备用发电机和锅炉，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均用电。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洗网水挥发废气、涂胶废气、晒版烘干废气和模具维修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0.6m 高排气筒排放。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方式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此外，晒版烘干废气以及模具维修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可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使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排放限

值，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精雕机、热压机和空压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采取合理布局噪声源，将生产车间和办公室分开布置；高噪声设备空压机与其他区域用隔板隔开，并做好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保养，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的要求，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明显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废洗版浸泡废液（含感光胶）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废活性炭等。。

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可一同交由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洗版浸泡废液（含感光胶）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污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38.92t/a，排入前锋净水厂后，其总量将从前锋净水厂处理总量中调配，故不设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为，废气排放总量为 7200 万标立方米/年；总 VOCs: 0.164t/a（有组织：0.11t/a；无组织：0.054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3、建议

(1)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能力，做好员工卫生防护工作。

(2) 项目产生的固废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分类收集，在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危险废物按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分类贮存，危险废物暂存点落实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一般工业固废定期交给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清洗和消毒，避免蝇虫鼠害。

(3) 加强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节约能源、节约用水、减少“三废”排放，落实好废气、噪声治理措施，做到达标排放，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企业生产过程中如原材料和产品方案、用量、规模、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	效果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前锋净水厂，最终汇入市桥水道。
废气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洗网水挥发废气、涂胶废气等有机废气配套安装“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0.6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丝网印刷方式排放限值。
	晒版烘干废气以及模具维修粉尘废气产生量较少，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的通风换气排放	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可一同交由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洗版浸泡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
噪声	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同时选用低噪型设	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加强管理，维持设备正常运行状态。	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番）环管影[2019]493 号”，批复的意见内容原文摘抄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厂房第四层，申报的建设内容为从事胶片名牌和亚克力名牌的加工生产，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该项目租用一栋四层建筑物第四层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2992.87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992.87 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丝印机 8 台、隧道炉 2 台、烤炉 4 台、覆膜机 1 台、成型机 1 台、精雕机 1 台、绷网机 1 台、涂布机 1 台、烘干机 1 台，曝光机 1 台，冲孔机 3 台、热压机 1 台，油压机 1 台、钻床 1 台、磨床 1 台、投影仪 1 台、二次元测量仪 1 台、空压机(15kW)1 台，冷却塔 1 台等。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内部不舍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539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1 II 时段丝网印刷方式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限值,即:昼间≤65(A)分贝,夜间≤55(A)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印刷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印刷、印刷烘干、调油、涂胶、清洗网版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1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等搞噪声设备应进行减震、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值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四)废活性炭、洗版浸泡废液(含感光胶)、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

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其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备注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监测结果	
废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 1 个	水污染物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管网已完善
废气	印刷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印刷、印刷烘干、调油、涂胶、清洗网版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印刷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印刷废气由在丝印机上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印刷烘干废气由隧道炉内的管道收集；调油、涂胶、清洗网版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管进行收集，然后所有收集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相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边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	相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可一同交由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洗版浸泡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生活垃圾、边角料、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料、包装废料经分类收集后可一同交由专门的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含洗网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洗版浸泡废液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相符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污水已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故本项目外排污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市桥水道。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中调油、印刷、印刷烘干、洗网、涂胶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6.2-1。

表 6.2-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调油、印刷、印刷烘干、洗网、涂胶晒版、模具维修	VOCs	20.6	120	2.55	2.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表 3 排放限值

	颗粒物	/	/	/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 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 限值
--	-----	---	---	---	-----	--

注：①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6m，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照内插法计算；

②本项目 20.6m 高排气筒未能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放限值的 50%执行。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适用区域
3 类标准	65	55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内容；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改单中标准；固体废弃物排放和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监测内容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	共 1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7.2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2-2。

表 7.2-2 废气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总 VOCs 以及颗粒物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7.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详见表 7.3-1。

表 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边界外 1#	Leq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南边界外 2#	Leq	
	西边界外 3#	Leq	
	北边界外 4#	Leq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8.1-1。

表 8.1-1 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一 X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噪声	Leq(A)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采样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2-1。

表 8.2-1 采用的监测仪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计	——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自动消解装置	4mg/L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电热恒温培养箱	0.5mg/L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颗粒物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噪声	Leq(A)	多功能声级计	/

8.3 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试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 （2）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3） 合理规范设施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保证验收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代表性。
- （4） 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5） 所用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6） 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及标气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 （7）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监测单位《管理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详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 年 1 月 19 日	胶片名牌	27 千克/天	25 千克/天	93%
	亚克力名牌	0.34 千克/天	0.31 千克/天	91%
2021 年 1 月 20 日	胶片名牌	27 千克/天	26 千克/天	96%
	亚克力名牌	0.34 千克/天	0.32 千克/天	94%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1-01-19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 值	6.77	6.70	6.59	6.64	6.59~6.77	6~9
		悬浮物	11	9	8	10	10	400
		COD _{Cr}	225	227	229	244	236	500
		BOD ₅	60.7	61.3	61.9	62.7	61.6	300
		氨氮	2.69	2.55	2.81	2.95	2.75	/
2021-01-20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 值	6.69	6.88	6.64	6.78	6.44~6.78	6~9
		悬浮物	9	12	10	8	10	400
		COD _{Cr}	239	234	237	244	236	500
		BOD ₅	66.9	65.5	66.3	68.4	66.8	300
		氨氮	2.55	2.72	2.65	2.84	2.69	/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废水监测结果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9.2.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9.2-2、9.2-3。

（1）FQ-01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FQ-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1-01-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烟气流速		m/s	16.8	16.6	16.9	/
	标干流量		m ³ /h	27174	26869	27382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2.7	12.0	14.6	14.6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22	0.400	0.400
2021-01-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烟气流速		m/s	16.7	16.9	17.1	/
	标干流量		m ³ /h	27159	27522	27867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0.7	11.1	12.0	12.0
		排放速率	kg/h	0.291	0.305	0.334	0.33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FQ-01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制
2021-01-19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5.5	15.7	16.0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140	25473	25996	/	/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0	1.38	1.62	1.6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5	0.042	0.042	2.55
2021-01-20	烟道截面积		m ²	0.502			/	/
	烟气流速		m/s	15.8	16.1	15.9	/	/
	标干流量		m ³ /h	25739	26273	25965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标准限制	结果评价
	总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61	1.61	1.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2	0.042	0.042	2.55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20.6					
处理措施				二级活性炭					

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2-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19	总 VOCs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G1	0.17	0.16	0.18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2	0.25	0.37	0.35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3	0.28	0.38	0.35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4	0.29	0.43	0.31	-	-
		浓度最高值	0.29	0.43	0.35	2.0	达标
2021-01-20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G1	0.15	0.15	0.14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2	0.41	0.33	0.31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3	0.31	0.25	0.25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4	0.38	0.33	0.32	-	-	
	浓度最高值	0.41	0.33	0.32	2.0	达标	
2021-01-19	颗粒物 (mg/m³)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G1	0.080	0.117	0.098	-	-
		厂界下风向监	0.202	0.178	0.098	-	-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1-01-20		控点 G2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3	0.183	0.225	0.222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4	0.167	0.198	0.207	-	-
		浓度最高值	0.202	0.225	0.222	1.0	达标
		厂界上风向参 照点 G1	0.091	0.122	0.078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2	0.175	0.208	0.193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3	0.223	0.211	0.193	-	-
		厂界下风向监 控点 G4	0.204	0.179	0.197	-	-
		浓度最高值	0.223	0.211	0.197	1.0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9.2.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9.2-13。

表 9.2-1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dB (A)		噪声级 LeqdB (A)		达标 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09-10	东边界厂界处 1m N1	58.4	46.6	65	55	达标
	南边界厂界处 1m N2	58.5	55.8	65	55	达标
	西边界厂界处 1m N3	57.6	43.8	65	55	达标
	北边界厂界处 1m N4	58.2	45.5	65	55	达标

2020-09-11	东边界厂界处 1m N1	57.7	47.6	65	55	达标
	南边界厂界处 1m N2	59.1	46.5	65	55	达标
	西边界厂界处 1m N3	58.0	44.8	65	55	达标
	北边界厂界处 1m N4	57.1	45.7	65	55	达标

从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38.92t/a（<539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根据监测结果核算可知，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总 VOCs 排放量为 0.1008t/a（ $0.042 \times 300 \times 8 \times 10^{-3}$ ）<0.1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3、固废

本项目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正常,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 90%以上,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经检测,本项目所在地生活市政污水管网现已完善,生活污水的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有组织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印刷废气、烘干废气、调油废气、晒版烘干无组织排放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模具维修粉尘废气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Signature]

项目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8吨、亚克力名牌0.1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园8号B厂房第四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20-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片名牌8吨、亚克力名牌0.1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片名牌8吨、亚克力名牌0.1吨		环评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原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穗（番）环管影[2019]49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6月				竣工日期	2015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染 排 放 量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13347513374K		验收时间	2021年6月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53892	0.053892		0.053892	0.053892		+0.053892
	化学需氧量						0.0402	0.0402		0.0402	0.0402		+0.0402
	氨氮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0.0045
	石油类												
	废气						7200	7200		7200	7200		+720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1008	0.1008		0.1008	0.1008		+0.1008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612015029851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3347513374K

名 称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区 8号B厂房第四层
法 定 代 表 人	林万龙
注 册 资 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17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 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01 月 0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

穗（番）环管影〔2019〕493 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关于广州市力珀 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 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91440113347513374K）：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區石樓鎮蓮花山保稅加工蓮花港工業園 8 號 B 廠房第四層，申報的建設內容為從事胶片名牌和亚克力名牌的加工生產，年產胶片名牌 8 噸、亚克力名牌 0.1 噸。該項目租用一棟 4 層建築物第四層進行生產，佔地面積 2992.87 平方米，建築面積 2992.87 平方米，主要生產設備有絲印機 8 台、隧道爐 2 台、烤爐 4 台、覆膜機 1 台、成型機 1 台、精雕機 1 台、綑網機 1 台、塗布機 1 台、烘乾機 1 台、曝光機 1 台、沖孔機 3 台、熱壓機 1 台、油壓機 1 台、鑽床 1 台、磨床 1 台、投影儀 1 台、二次元測量儀 1 台、空壓機（15kW）1 台、冷卻塔 1 台等。該項目員工 50 人，內部不



设食堂、宿舍。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后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量不超过 539 吨/年。

（二）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丝网印刷方式排放限值和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在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前，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经净化处理后排放；前锋净水厂纳污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须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

放口 1 个。

(二) 印刷工序应在相对密闭的空间内进行; 印刷、印刷烘干、调油、涂胶、清洗网版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应经收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

加强该项目界外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监控, 确保界外无组织监控点的大气污染物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噪声源, 空压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应进行减振、隔音、消声处理, 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 废活性炭、洗版浸泡废液(含感光胶)、含洗版水废抹布、废旧原料桶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

2019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项目受理专用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四环境保护所，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3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胶片名牌 8 吨、亚克力名牌 0.1 吨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园 8 号 B 厂房第四层
报告编号:	CNT202100230



(扫二维码 辨别真伪)

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25 日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章均无效。
- (二)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出具的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三) 本公司的抽（采）样程序和检测过程按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相应的检测细则或客户要求执行。委托送样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本公司负责采样的，其检测结果仅代表在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现场采样工况环境条件下现场检测及所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
- (四)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对本报告的任何局部复制、使用和引用均为无效，本公司不承担由于报告非正确使用所引发的法律责任。
- (五)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内容及本公司名称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六) 对本报告有异议希望复检，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管部提出书面申请。对于性状不稳定、不易保存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机构名称：广东中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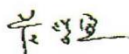
机构地址(邮政编码)：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605、607、609、611 号第二层(511400)

电话：(86-20)31061622 39122862

传真：(86-20)31175368

邮箱：info@cncatest.com

网址：http://www.cncatest.com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21 年 01 月 25 日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1-01-19~2021-01-20
采样人员	陈伟业、林仲能
分析日期	2021-01-19~2021-01-25
分析人员	苏柄有、苏海瑜、杨培钰
主要采样仪器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 3012H)、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ADS-2062E)、便携式个体采样器(EM-1500)、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采样依据	HJ/T91.1-2019、HJ 494-2009、HJ 493-2009、GB/T16157-1996、GB/T16297-1996、HJ/T55-2000、GB 12348-2008

二、监测内容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总 VOCs	2 天*3 次/天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颗粒物、总 VOCs	2 天*3 次/天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噪声	东边界外 1#	厂界噪声 (昼、夜间)	2 天*2 次/天
	南边界外 2#		
	西边界外 3#		
	北边界外 4#		

2021年1月20日

三、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测定下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CNT(GZ)-H-00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装置 CNT(GZ)-H-03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CNT(GZ)-H-003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CNT(GZ)-H-006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NT(GZ)-H-002	0.025mg/L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NT(GZ)-H-022	0.001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CNT(GZ)-H-001	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

四、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该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实际生产负荷见表 4-1。

表 4-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采样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负荷
2021 年 1 月 19 日	胶片名牌	8 吨	0.027 吨	0.025 吨	93%
	亚克力名牌	0.1 吨	0.00034 吨	0.00031 吨	91%
2021 年 1 月 20 日	胶片名牌	8 吨	0.027 吨	0.026 吨	96%
	亚克力名牌	0.1 吨	0.00034 吨	0.00032 吨	94%
备注	年工作 300 日, 每日工作 8 小时。				

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中相关规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监测所有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采用仪器校准、平行双样、质控标样等质控措施, 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 4、噪声测量前、后在监测现场用标准声源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 dB (A)。

5、质控结果表详见下表:

表 5-1 声级计校准质控结果表

序号	校准日期	检测器名称	校准器名称	校准器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1	2021-01-19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2	2021-01-20	多功能声级计 CNT(GZ)-C-095	声校准器 CNT(GZ)-C-011	94.0	监测前校准值	93.9	0.1
					监测后校准值	94.0	

本次监测所用的多功能声级计在监测前、后均进行校准, 示值偏差均小于 $\pm 0.5\text{dB (A)}$, 表明监测期间, 声级计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校准质控结果表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设定流量 (L/min)	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1-01-1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16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	采样前	20.6	-1.0
				采样后	20.8	-1.3
			40	采样前	39.1	1.5
				采样后	38.8	1.9
			50	采样前	48.9	1.8
				采样后	49.0	1.7
2021-01-20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CNT(GZ)-C-025	崂应 8040 CNT (GZ) -C-056	20	采样前	19.2	1.3
				采样后	19.5	0.9
			40	采样前	39.1	1.4
				采样后	39.0	1.7
			50	采样前	49.0	1.7
				采样后	49.8	0.3

本次监测所用的测试仪在采样前、后均进行流量校准, 测试仪采样前和采样后流量示值误差均小于 $\pm 5.0\%$, 表明监测期间, 测试仪性能符合质控要求

表 5-3 水质分析质控结果表

平行样测定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 1 测定结果 (mg/L)	平行样 2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230	234	0.9	合格
	245	243	0.4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62.1	63.3	1.0	合格
	68.7	68.1	0.4	合格
氨氮	2.94	2.96	0.3	合格
	2.83	2.84	0.2	合格

质控标准样测定结果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单位	质控样实测值	质控样标准值 及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水质	pH 值 (CNTWZ14-20200727-03)	无量纲	7.04	7.02±0.05	合格
			7.0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CNTWZ23-20201026-07)	mg/L	137	130±9	合格
			132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CNTWZ09-20201026-02)	mg/L	109	108±7	合格
			112		合格
	氨氮 (CNTWZ04-20200904-01)	mg/L	1.46	1.43±0.14	合格
			1.50		合格

表 5-4 人员资质情况表

姓名	岗位	证书编号
陈伟业	采样员	CNT20201106
林仲能	采样员	CNT20201107
杨培钰	检测员	CNT2018070301
苏海瑜	检测员	CNT20201001
苏炳有	检测员	CNT20201002

六、监测结果

1.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大气压 (kPa)	气温 (℃)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01-19	晴	100.7	17.6~18.6	48~51	1.4~2.1	东北
2021-01-20	阴	100.9	16.6~17.6	53~54	1.1~2.0	东北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 WS-01)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化粪池、生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浅黄色、微臭、无浮油、清。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L（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范围或 均值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pH 值 （无量纲）	1 月 19 日	6.77	6.70	6.59	6.64	6.59~6.77	6-9	达标
	1 月 20 日	6.69	6.88	6.64	6.78	6.64~6.7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 月 19 日	225	227	229	232	228	500	达标
	1 月 20 日	239	234	237	244	236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 月 19 日	60.7	61.3	61.9	62.7	61.6	300	达标
	1 月 20 日	66.9	65.5	66.3	68.4	66.8		达标

报告编号: CNT202100230

悬浮物	1月19日	11	9	8	10	10	400	达标
	1月20日	9	12	10	8	10		达标
氨氮	1月19日	2.69	2.55	2.81	2.95	2.75	——	——
	1月20日	2.55	2.72	2.65	2.84	2.69		——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3.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1-19	排气筒高度（m）		/			/	/	/
	烟道截面积（m ² ）		0.502			/	/	/
	烟气流速（m/s）		16.8	16.6	16.9	/	/	/
	标干流量(m ³ /h)		27174	26869	27382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2.7	12.0	14.6	14.6	——	——
		排放速率(kg/h)	0.345	0.322	0.400	0.400	——	——
2021-01-20	烟气流速（m/s）		16.7	16.9	17.1	/	/	/
	标干流量(m ³ /h)		27159	27522	27867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0.7	11.1	12.0	12.0	——	——
		排放速率(kg/h)	0.291	0.305	0.334	0.334	——	——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4.有组织废气(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治理设施及运行情况		布袋除尘，正常运行。						
样品状态		吸附管完好。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1-01-19	排气筒高度（m）	20.6			/	/	/	
	烟道截面积（m²）	0.502			/	/	/	
	烟气流速（m/s）	15.5	15.7	16.0	/	/	/	
	标干流量(m³/h)	25140	25473	25996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50	1.38	1.62	1.62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38	0.035	0.042	0.042	2.55	达标

报 告 编 号 : CNT202100230

2021-01 -20	烟气流速（m/s）		15.8	16.1	15.9	/	/	/
	标干流量(m³/h)		25739	26273	25965	/	/	/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³)	1.59	1.61	1.61	1.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041	0.042	0.042	0.042	2.55	达标
执行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第Ⅱ时段丝网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排放限值。					
备注：/表示不适用；——表示无限值要求。								

5.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滤膜、吸附管完好。					
监 测 结 果 单位：mg/m ³ （注明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总 VOCs	1 月 19 日	G1	0.17	0.16	0.18	——	——
		G2	0.25	0.37	0.35	——	——
		G3	0.28	0.38	0.35	——	——
		G4	0.29	0.43	0.31	——	——
		浓度最高值	0.29	0.43	0.35	2.0	达标
	1 月 20 日	G1	0.15	0.15	0.14	——	——
		G2	0.41	0.33	0.31	——	——
		G3	0.31	0.25	0.25	——	——
		G4	0.38	0.33	0.32	——	——
		浓度最高值	0.41	0.33	0.32	2.0	达标
颗粒物	1 月 19 日	G1	0.080	0.117	0.098	——	——
		G2	0.202	0.178	0.177	——	——
		G3	0.183	0.225	0.222	——	——
		G4	0.167	0.198	0.207	——	——
		浓度最高值	0.202	0.225	0.222	1.0	达标
	1 月 20 日	G1	0.091	0.122	0.078	——	——
		G2	0.175	0.208	0.193	——	——
		G3	0.223	0.211	0.193	——	——
		G4	0.204	0.179	0.197	——	——
		浓度最高值	0.223	0.211	0.197	1.0	达标
执行标准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总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备注：——表示无限值要求。							

6.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2021-01-19: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4 m/s 2021-01-20: 天气良好, 无雨、风速 1.8 m/s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噪声级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01-19	东边界外 1#	58.4	46.6	65	55	达标
	南边界外 2#	58.5	45.8	65	55	达标
	西边界外 3#	57.6	43.8	65	55	达标
	北边界外 4#	58.2	45.5	65	55	达标
2021-01-20	东边界外 1#	57.7	47.6	65	55	达标
	南边界外 2#	59.1	46.5	65	55	达标
	西边界外 3#	58.0	44.8	65	55	达标
	北边界外 4#	57.1	45.7	65	55	达标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备 注：现场监测点位见附图。						

七、采样布点图



附图1 监测点位图

八、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

收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 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价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HW16 (231-001-16)	含感光材料废液	桶装	1	液态	10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2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9	固态	9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3	HW49 (900-041-49)	含洗网水抹布	袋装	0.1	固态	1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4	HW49 (900-041-49)	废油墨桶	桶装	1	固态	10000 元/年	10000 元/吨	焚烧 D10

备注：1. 合同合计总价为人民币：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2. 以上处理单价含仓储费、化验分析费、含 6% 税（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3.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5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4.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5.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6.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7.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的收运工作预计在 2020 年执行。

对应主合同编号：E-20202263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肇庆市高要白诸廖甘工业园 0758-8418866

开户行：肇庆端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2 0000 0083 02153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曾均伟

联系电话：13928832392

传真：

邮编：

日期：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冯鉴翔

联系电话：13600225099

传真：0758-8418698

邮编：526117

日期：

附件 2：关于补充服务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合同

甲方：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区 8 号 B 厂房第四层

乙方：广州绿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0 号汇华南大厦 501 单元

本补充合同也是新荣昌危废协议[E-20202263]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乙方义务：

1.1 乙方作为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公司，将会负责甲方危险废物的分拣、收集，包装，协助运输；省固废平台网上完善企业资料并申报备案，报批。出具危废五联单等相关转移业务。

1.2、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1.3、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1.4、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如出现问题由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对应处理问题。

2.甲方义务：

甲方应派人协助乙方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工作内容及危废清单：

乙方以下的报价包含车辆协调运输（协调运输公司车辆从甲方工厂运送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处理基地），协助甲方办理省固废平台网上资料的完善，备案，报批，出具危废五联单等相关转移业务。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含有原材料	包装方式	年产量(吨)	付款方
1	含感光材料废液	HW16	显影液	桶装	1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有机物	袋装	0.9	
3	含洗网水抹布	HW49	混合烃	袋装	0.1	
4	废油墨桶	HW49	油墨	桶装	1	
				总金额：		8000 元

4. 结算及支付: 当甲方收到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合同和广州绿洋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正式合同后, 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部款项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含 3% 税 (税率依照国家税率政策而调整, 含税处理单价不变), 并开始进行正式危险废物转移事宜。

5. 说明:

- ① 甲方必须提供叉车协助乙方装运。按照环保局有关危险废物堆放要求, 甲方的危险废物必须整齐摆放在卡板上, 届时卡板连同货物一起交由乙方运走。
- ② 货物总量以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处理基地接收货物时实际过磅的重量为准。

6. 本协议一式两份, 双方各持一份。

7. 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1 年 06 月 19 日止。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帐号:

签约日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开户行: 广发银行广州广发大厦支行

账号: 9550883954598000166

签约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工业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危废合同第[E-20202262]号

甲方：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区8号B厂房第四层

乙方：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HW16（231-001-16）	含感光材料废液	桶装	1
2	HW49（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9
3	HW49（900-041-49）	含洗网水抹布	袋装	0.1
4	HW49（900-041-49）	废油墨桶	桶装	1

1.2、本合同期限自2020年07月01日至2021年06月30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港工业区8号】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收费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两次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 ）、废物名称（厂家所贴标签名称必须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将待处理废物集中摆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75%或有游离水滴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供乙方现场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致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3.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一切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 2.5 条情况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处置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及废物调查表提供的废物成分，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派专人自行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管理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要指定一名废物发运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发运人负责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派车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废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后，乙方才能安排收运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重按下列第①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

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各栏目内容并于废物交接 2 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验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合规定或者甲方混杂其他废物的，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待处理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拒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 2.5.1~2.5.6 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甲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须先交代真实情况后,再协商处理。

6.5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的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道。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11.1.2、双方签订的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交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11.4、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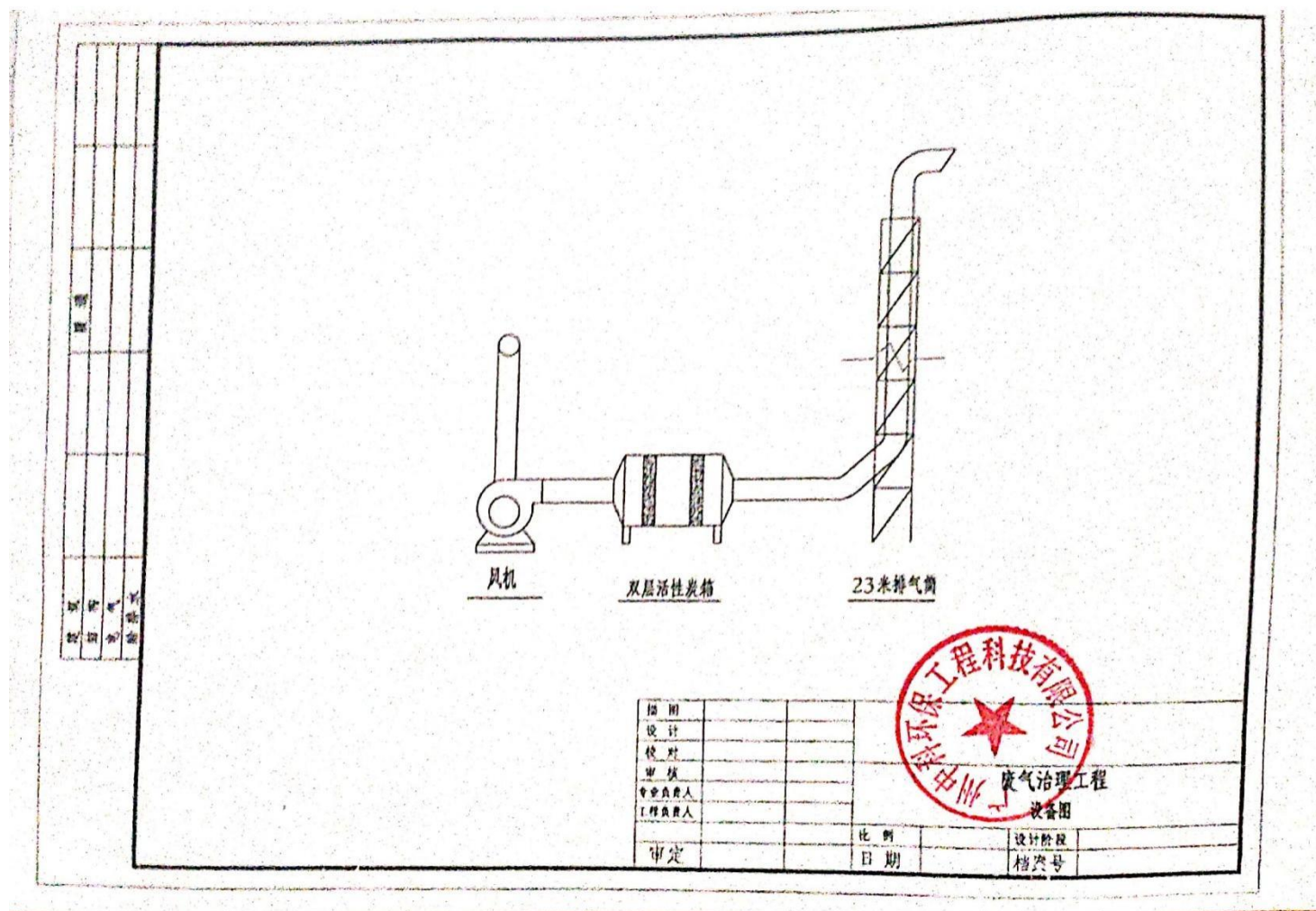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0.7.17

日期:

柯小燕 2020.7.27
2020.7.28
2020.8.4

附件 5 环保工程设计图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市力珀装饰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莲花	
港工业区 8 号 B 厂房第四层）：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	
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10730】第 458 号	
发证单位（章）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 7 验收专家意见

|